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7467074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罗莲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梅园新村44幢201室

代理机构 常熟市大金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家禽（非活）；鱼（非活）；肉罐头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腌制蔬菜；蛋；牛奶制品；食用油；干食用菌